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p> <p>（一）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p> <p>（二）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p> <p>（三）新建生产线；</p> <p>（四）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六）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七）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p> <p>（一）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p> <p>（二）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p> <p>（三）新建生产线；</p> <p>（四）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六）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七）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十）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二)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三) 其他投资事项。</p> <p>.....</p>	<p>(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二)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三) 其他投资事项。</p> <p>.....</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的重大投资事项（以下简称“交易”）时，按照如下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第九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的重大投资事项（以下简称“交易”）时，按照如下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p>	<p>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本规则，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涉及或属于上市公司专用的条款，待公司股票在</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本规则，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本次《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